

各种学会、协会的财务管理亟待加强

最近我们对一些挂靠在部属单位的学会、协会进行了检查,发现多数单位财务管理混乱,违纪现象严重。主要表现在,一是转让帐户,为一些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逃避税收大开方便之门;二是滥发各种咨询费及其他报酬,偷税漏税;三是财会人员素质差、基础管理混乱。为此我们建议:1. 应尽快制定学会、协会的财务管理办法,使其有法可依。2. 凡挂靠在企事业单位的学会、协会,其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应接受被挂靠单位财务部门的指导及监督检查。3. 严格控制学会、协会在银行开户。凡没有配备经过考核取得《会计证》的财会人员的单位,不准单独在银行开立帐户,由挂靠单位财务部门代管;凡超出批准的经营范围的收入,应全部上交;不遵守财经纪律,屡查屡犯的单位,应撤销其银行帐户。

(航空航天部财务司 顾惠志)

主管部门不应向企业报销旅游费

旅游季节,有的业务主管部门以所属企业的名义,组织有关人员到外地风景区旅游、参观,所花费的一切费用包括吃、住、玩,统统由企业负担;有的企业还要出人陪同“考察”、“学习”。我认为这种做法是与当前提倡廉政建设相悖的,应当加以制止。

(何业俊)

返还的保险费应冲减保险费支出

目前,有的保险公司为了鼓励企业投保财产险,在投保办法中规定:如果企业全年财产安全,没有发生意外事故,保险公司则以一定比例将保险费返还给企业。对于返还的保险费,不少企业通过“其他应付款”帐户,作为奖金发给职工;有的则长期挂在帐上。笔者认为,保险公司返还的保险费,应按原列支渠道冲减保险费用,企业不能截留,更不能以所谓安全奖的名义给职工发奖金和实物。

(吴明烨)

不宜审计未装订的会计资料

笔者最近在审计质量检查工作中发现,一些审计机关和内审部门,对被审单位尚未装订的会计资料进行审计。且一、次过手,以后不再复查。我认为这种做法不够妥当。一是给少数心术不正的人抽换凭证,暗做手脚以可乘之机。二是纵容了不按时装订会计资料的渎职行为。为此,笔者建议:①各级审计部门,今后对未装订或装订不符合规定的会计资料应不予审计。必须审计时,应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详细说明有关情况。下次审计或责成被审单位装订符合规定后,要进行复查。②下达审计通知书时,应把整理、装订会计资料作为要求进行自查、做好审前准备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通知被审单位。③对不及时装订会计资料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必要时可联合财政、税务机关和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适当处理。

(刘节荣)